

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30032002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

# 縣長陳福海